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或“公司”）委托，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佳讯飞鸿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佳讯飞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佳讯飞鸿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佳讯飞鸿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讯飞鸿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佳讯飞鸿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五)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价格与行权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4,926,3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15-0.05=3.10元/股。

2. 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6.97-0.05=6.92$ 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907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907股限制性股票。

2. 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9年度有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262,500份，回购注销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500股。

3. 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2,407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40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胡冬阳

2020年6月15日